



规范市场价格行为，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 两部门：治理价格无序竞争

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。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，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，助力高质量发展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总局9日发布《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》。

公告指出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，经营者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，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，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共同营造公平竞争、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根据公告，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，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，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。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，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严守价格竞争底线。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，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、价格监督检查，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公告指出，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，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。

“公平、适度的竞争有利于促进市场优胜劣汰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。”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刘志成表示，公告根据现行价格法、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，从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、开展提醒告诫、加强监管执法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，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，将对治理价格无序竞争发挥重要作用。

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邓洲看来，治理价格无序竞争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当务之急是要规范市场价格秩序。长远看，要通过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、优化技术创新环境、加强标准制定、壮大国内消费市场等举措，推动企业跳出依靠投资驱动的传统发展路径，从根本上构建更加高效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。

国家医保局： 严查药店药品“阴阳价” 不得对医保参保人员 以高于非参保人员的价格销售药品

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 针对部分定点药店对医保和非医保患者采用“阴阳价格”的行为，国家医保局要求定点药店不得对医保参保人员实行不公平、歧视性价格，不得以高于非参保人员的价格销售药品。

这是记者11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的。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“阴阳价格”监测处置的通知》明确，定点药店通过向参保患者高价售药牟利行为涉嫌价格欺诈，同时违背了定点药店医保服务协议中“不得对医保参保人员实行不公平、歧视性价格”的管理

要求，应予严肃核查处置。通知要求，要加强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管理，将定点药店“阴阳价格”行为纳入重点监控事项。以各地定点药店药品结算金额排名靠

前或价格差异大的药品为重点筛查品种，各地医保部门要通过筛查医保结算数据，系统梳理近期群众信访、舆情反映相关问题等，形成本地区定点药店药品“阴阳价格”问题线索。

对于定点药店违反医保服务协议执行“阴阳价格”的，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，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、暂停医保结算、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医保基金、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、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理。

定点药店实行“阴阳价格”属于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。根据通知，各地可按照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向医保部门提供有关问题线索，参与定点药店“阴阳价格”问题治理。

